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98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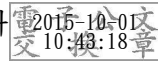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處理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教師因奉派公假、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爰此，教師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疫情緊急室內噴藥通知單」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